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建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陈建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一：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简历

陈建华先生：1967年11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管理部主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主任、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烽火通信市场部办事处主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发展策划部副主任等职务。

陈建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建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陈建华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建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